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 修复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项目简述及采购需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9
- 2、项目名称：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及范围：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服务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后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需具备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3.4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5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6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

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q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 址：汤阴文化中心东区东北角 1-4 层

联 系 人：张海滨

联系电话：1356900831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眼科医院东 20 米路南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燕昆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2372237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及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360个工作日内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相关税款、专用工具价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实验费、资料费、工具等其他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 内容(范围) 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项目简述：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

2.2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相关内容。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0个工作日内。

2.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名称为：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2.5 保险、货物包装

2.5.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5.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2	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19
3	采购人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内容及范围	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60个工作日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15	磋商预算价	同采购预算价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进入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ty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并“确认并签名”,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20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按照评审得分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工作时间)发布,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日(工作时间), 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和投标时的委托人保持一致)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

		不予受理。
27	付款方式	按修复工作进度支付，分两次支付，工作量完成80%并经采购单位核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完成后，报财政资金和监督部门，支付剩余项目款。
2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并经采购单位商议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本《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内容及范围**、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

1.4.1 **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信用信息

1.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评标过程中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截图为准。

1.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以系统提问形式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6.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部分“3.3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6.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

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章。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的“政府采购业务”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开启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为1人、评审专家为2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审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6.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ty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6.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ty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6.2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汤阴县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tyggzy/>）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3.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9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完成（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或应当知道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2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第二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第二条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法人和单位盖章或签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 <u>15</u> 分 履约能力: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30分)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3×10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 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 扰乱采购活动, 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 2、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2	技术标 (修复方案 15分)	整体实施方案 (0~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2分; c、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病害分析、病害图绘制方案 (0~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检测分析方案 (0~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修复团队配置、修复工序责任措施 (0~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0~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2.2.2.3	综合实力 (55分)	企业业绩 (15分)	1、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有一个得1.5分，满分7.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编制可移动文物保护方案并获得省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

			<p>满分7.5分；（必须提供批复意见和各方签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反映相关要求的视为未提供）</p>
		<p>人员实力 (24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文博初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文博中级职称的人数每提供 1 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参加过全国文物修复技能竞赛的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和竞赛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职称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p> <p>4、技术负责人具有文博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投标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以上人员同一人职称得分不得重复计算。</p>
		<p>安全保障 (6分)</p>	<p>1、具备相适应的修复工作场地(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得2分；</p> <p>2、具有专业的文物运输车辆(提供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得2分；</p> <p>3、修复场所具备相适应的文物安全措施（提供照片等证明材料），得2分。</p>

		<p>修复设备 (10分)</p>	<p>专业修复文物博物设备配备齐全的（包含恒温恒湿空调、空气质量检测仪、温湿度记录仪、纤维细度分析仪、水分测试仪、3D显微镜），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p>
--	--	-----------------------	---

备注：商务部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前须查验原件，中标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在此投标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以《磋商函》所报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1 价格磋商

2.1.1.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1.1.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编制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采购清单，第二次报价只填写最终投标报价的总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每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2.1.1.4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1.5 注：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完成报价，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2.1.1.6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得分总和。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8 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 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 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中标（成交）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 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 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 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 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网上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项目简述及采购需求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简述

一、项目简介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文物共计有两套书籍，分别是《岳忠武王文集》、《汤阴精忠庙志》。《岳忠武王文集》清同治刻版，其内容主要收录岳飞文章诗集，收有很多河南河北的战况与捷报。展卷一睹岳飞风采和文采，木刻雕版雕镌精美，字体隽秀；《汤阴精忠庙志》清汤阴知县杨世达据旧本续刻，现有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重刻本传世。共十卷。其主要记录了岳飞庙图、世系、年表、本传、附传、家集、褒典、艺文诸志等。明吏部尚书郭朴为之作序，称此书“搜罗群籍，采掇菁英”。

二、木质雕版情况介绍

1、《岳忠武王文集》一套木质雕版共计 160 块，256 面，雕版版面无缺，但由于木质雕版受水泡、虫蛀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木质雕版本身保存状况较差，木板版面出现糟朽、字迹模糊等病害情况。出现糟朽情况较为严重的版面有：序二、序三、卷首本传一、卷首本传十五、卷首本传十六、卷一奏疏五、卷一奏疏六、卷一奏疏十一、卷一奏疏十二、卷一奏疏十三、卷一奏疏十四、卷四奏疏十一、卷四奏疏十二、卷四奏疏十三、卷四奏疏十四、卷五奏疏二、卷八书启十一、卷八檄五、卷八檄六、卷八题记八、卷末公牒七、卷末公牒八、卷末附录一、卷末附录十三；共计 24 面版面内容。

2、《汤阴精忠庙志》一套木质雕版现有木板共计 193 块，355 面。缺少的木板版面内容为：卷之九：三十、卷之十：十二、跋一、跋二、跋三、跋四、跋五；共计 7 面版面内容。

《汤阴精忠庙志》这一套雕版版面糟朽、残缺、字迹模糊等病害的有：卷之一：四十一、卷之一：四十二、卷之二：五、卷之二：六、卷之二：十三、卷之二：十四、卷之二：二十六、卷之四：二十五、卷之四：二十六、卷之五：五、卷之五：六、卷之九：二十八、卷之九：二十九、卷之十：四十五、卷之十：四十六、卷之十：四十七、卷之十：四十八，共计 17 面版面内容。

《汤阴精忠庙志》重刻共计 $17+7=24$ 面版面内容。

综上，《汤阴精忠庙志》和《岳忠武王文集》两套木质雕版复刻共计 7+17+24=48 面版面内容。

三、工作目标

经过保护修复后的木质雕版版面内容得以清晰再现，为之后的研究提供了难得的素材，此次工作目标是为了能够使前期工作成果得以展示，故需对木质雕版进行拓印以及复刻、印刷，对三套书籍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更好的在博物馆展陈展示。

汤阴县文物保护中心藏木质雕版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缘起

汤阴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浓厚。为丰富汤阴县文化气息，2020年7月1日，经过前期的精心准备，完成了建设和陈列布展工作，筹备已久的汤阴博物馆正式开馆。汤阴博物馆开馆是推进千年古县汤阴文化传承、文脉赓续的一项重要成果。

为丰富展厅文物展览，讲好汤阴故事、保护传承汤阴文脉、弘扬汤阴优秀的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生活，本项目选了《忠武王签》、《岳忠武王文集》和《汤阴精忠庙志》三套木质雕版文物拓印、印刷；对《岳忠武王文集》和《汤阴精忠庙志》这两套木质雕版文物缺失、糟朽、虫蛀等原因造成的字迹缺失、残缺等复刻，此次需复刻的木质雕版共计有 31 块, 48 面版面内容；需拓片印刷块数为 390 块，雕版印刷块数为 390 块。

二、工作内容

2.1此次需雕版印刷以及拓片拓印的木质雕版数量各为390块，具体文物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需雕版印刷、拓片拓印木质雕版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印刷、拓印数量 (套)	级别	备注
名称	岳忠武王文集			
1	序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	序九、十	1	未定级	

3	序八	1	未定级	
4	序十九	1	未定级	
5	序四、五	1	未定级	
6	序二、三	1	未定级	
7	序六、七	1	未定级	
8	序二十	1	未定级	
9	序一	1	未定级	
10	序二十一	1	未定级	
11	序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12	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13	序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14	卷一奏疏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15	卷一奏疏七、八	1	未定级	
16	卷一奏疏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17	卷一奏疏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18	卷一奏疏九、十	1	未定级	
19	卷一目录一、二	1	未定级	
20	卷一奏疏十九	1	未定级	
21	卷一奏疏三、四	1	未定级	
22	卷一奏疏五、六	1	未定级	
23	卷一奏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4	卷一奏疏一、二	1	未定级	
25	卷一奏疏一	1	未定级	
26	卷二奏疏七、八	1	未定级	
27	卷二奏疏三、四	1	未定级	
28	卷二奏疏五、六	1	未定级	

29	卷二奏疏二	1	未定级	
30	卷二奏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31	卷二奏疏九、十	1	未定级	
32	卷二奏疏一	1	未定级	
33	卷二奏疏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34	卷二目录一、二	1	未定级	
35	卷三奏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36	卷三奏疏五、六	1	未定级	
37	卷三奏疏九、十	1	未定级	
38	卷三目录一	1	未定级	
39	卷三奏疏三、四	1	未定级	
40	卷三奏疏二	1	未定级	
41	卷三奏疏七、八	1	未定级	
42	卷三奏疏一	1	未定级	
43	卷三奏疏十三	1	未定级	
44	卷四奏疏七、八	1	未定级	
45	卷四目录一、二	1	未定级	
46	卷四奏疏一	1	未定级	
47	卷四奏疏二	1	未定级	
48	卷四奏疏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49	卷四奏疏五、六	1	未定级	
50	卷四奏疏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51	卷四奏疏九、十	1	未定级	
52	卷四奏疏三、四	1	未定级	
53	卷四奏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54	卷四奏疏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55	卷五奏疏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56	卷五目录一、二	1	未定级	
57	卷五奏疏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58	卷五奏疏九、十	1	未定级	
59	卷五奏疏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60	卷五奏疏七、八	1	未定级	
61	卷五奏疏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62	卷五奏疏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63	卷五奏疏一	1	未定级	
64	卷五奏疏一、二	1	未定级	
65	卷五奏疏三、四	1	未定级	
66	卷五奏疏五、六	1	未定级	
67	卷六公牍1	1	未定级	
68	卷六公牍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69	卷六公牍三、四	1	未定级	
70	卷六公牍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71	卷六公牍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72	卷六公牍八	1	未定级	
73	卷六公牍五、六	1	未定级	
74	卷六公牍十七	1	未定级	
75	卷六公牍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76	卷六公牍九、十	1	未定级	
77	卷六公牍七	1	未定级	
78	卷六公牍二	1	未定级	
79	卷六目录一、二	1	未定级	
80	卷六公牍十八	1	未定级	

81	卷七公牍一	1	未定级	
82	卷七公牍五、六	1	未定级	
83	卷七公牍二	1	未定级	
84	卷七公牍九	1	未定级	
85	卷七目录一	1	未定级	
86	卷七公牍七、八	1	未定级	
87	卷七公牍三、四	1	未定级	
88	卷八诗十二	1	未定级	
89	卷八词十四、遗翰十五	1	未定级	
90	卷八目录一	1	未定级	
91	卷八目录二	1	未定级	
92	卷八表二	1	未定级	
93	卷八跋三、四	1	未定级	
94	卷八书启九、十	1	未定级	
95	卷八檄五、六	1	未定级	
96	卷八题记八、词十四	1	未定级	
97	卷八诗十三	1	未定级	
98	卷八书启十一	1	未定级	
99	卷八表一	1	未定级	
100	卷八策十六	1	未定级	
101	卷八对（良马对）	1	未定级	
102	卷八题记七	1	未定级	
103	卷首本传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104	卷首本传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105	卷首年谱一、二	1	未定级	
106	卷首年谱三	1	未定级	

107	卷首本传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108	卷首本传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109	卷首本传五、六	1	未定级	
110	卷首本传三	1	未定级	
111	卷首本传七、八	1	未定级	
112	卷首本传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113	卷首年谱四	1	未定级	
114	卷首本传二	1	未定级	
115	卷首本传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116	卷首本传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117	卷首本传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118	卷首本传四	1	未定级	
119	卷首本传九、十	1	未定级	
120	卷首本传一	1	未定级	
121	卷末目录一、纪略三十九	1	未定级	
122	卷末附录七、八	1	未定级	
123	卷末附录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124	卷末附录二	1	未定级	
125	谒忠武王庙敬记 文集卷末	1	未定级	
126	卷末附录十一	1	未定级	
127	卷末附录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128	卷末附录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129	卷末附录十四	1	未定级	
130	卷末附录五、六	1	未定级	
131	卷末附录三十一	1	未定级	
132	卷末附录一	1	未定级	

133	卷末附录十二	1	未定级	
134	卷末附录三十六	1	未定级	
135	卷末附录三十三	1	未定级	
136	卷末附录九、十	1	未定级	
137	卷末附录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138	卷末附录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139	卷末附录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140	卷末附录三十七	1	未定级	
141	卷末附录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142	卷末附录三、四	1	未定级	
143	卷末附录二十九、三十	1	未定级	
144	卷末附录三十八、四十	1	未定级	
145	卷末附录三十四、三十五	1	未定级	
146	卷末附录十三	1	未定级	
147	谕祭文一	1	未定级	
148	沈跋三、四	1	未定级	
149	李跋一、二	1	未定级	
150	例言二	1	未定级	
151	例言三	1	未定级	
152	例言一	1	未定级	
153	例言四	1	未定级	
154	御制武穆词诗	1	未定级	
155	谒忠武王庙敬记 文集卷末	1	未定级	
156	遗像	1	未定级	
157	御制武穆论一	1	未定级	
158	总目二、三	1	未定级	

159	总目一	1	未定级	
160	御制武穆论二、三	1	未定级	
汤阴精忠庙志				
161	前序：一，二	1	未定级	
162	前序：三	1	未定级	
163	前序：四，五	1	未定级	
164	序：一	1	未定级	
165	序：二	1	未定级	
166	序：三	1	未定级	
167	后序：一，二	1	未定级	
168	卷一：一	1	未定级	
169	卷一：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170	卷一：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171	卷一：二十八	1	未定级	
172	卷一：三十，三十七	1	未定级	
173	卷一：四十三，四十四	1	未定级	
174	卷一：三十九，四十	1	未定级	
175	卷一：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176	卷一：三十四 卷十：二十五	1	未定级	
177	卷一：七，八	1	未定级	
178	卷一：一，二	1	未定级	
179	卷一：九	1	未定级	
180	卷一：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181	卷一：五	1	未定级	
182	卷一：三，四	1	未定级	
183	卷一：二十九	1	未定级	

184	卷一：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185	卷一：三十五，三十六	1	未定级	
186	卷一：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187	卷一：三十一，三十二	1	未定级	
188	卷一：四十五，四十六	1	未定级	
189	卷一：六	1	未定级	
190	卷一：三十一	1	未定级	
191	卷一：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192	卷一：十四	1	未定级	
193	卷一：四十一，四十二	1	未定级	
194	卷二：九，十	1	未定级	
195	卷二：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196	卷二：五，六	1	未定级	
197	卷二：十六	1	未定级	
198	卷二：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199	卷二：二	1	未定级	
200	卷二：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201	卷二：一	1	未定级	
202	卷二：一	1	未定级	
203	卷二：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204	卷二：五，六	1	未定级	
205	卷二：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06	卷二：三，四	1	未定级	
207	卷二：二十五	1	未定级	
208	卷二：三，四	1	未定级	
209	卷二：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10	卷二：七，八	1	未定级	
211	卷二：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12	卷二：二	1	未定级	
213	卷二：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214	卷二：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215	卷二：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16	卷二：九，十	1	未定级	
217	卷二：七，八	1	未定级	
218	卷二：十五	1	未定级	
219	卷二：二十六	1	未定级	
220	卷三：七，八	1	未定级	
221	卷三：九	1	未定级	
222	卷三：十四	1	未定级	
223	卷三：十三	1	未定级	
224	卷三：一，二	1	未定级	
225	卷三：十	1	未定级	
226	卷三：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27	卷三：十五	1	未定级	
228	卷三：五，六	1	未定级	
229	卷三：三，四	1	未定级	
230	卷四：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231	卷四：三，四	1	未定级	
232	卷四：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233	卷四：八	1	未定级	
234	卷四：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35	卷四：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236	卷四：七	1	未定级	
237	卷四：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38	卷四：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39	卷四：五，六	1	未定级	
240	卷四：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241	卷四：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242	卷五：二十	1	未定级	
243	卷五：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44	卷五：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45	卷五：十九	1	未定级	
246	卷五：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247	卷五：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48	卷五：一，二	1	未定级	
249	卷五：三，四	1	未定级	
250	卷五：九，十	1	未定级	
251	卷五：七，八	1	未定级	
252	卷五：五，六	1	未定级	
253	卷六：三，四	1	未定级	
254	卷六：十五	1	未定级	
255	卷六：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56	卷六：十六	1	未定级	
257	卷六：九，十	1	未定级	
258	卷六：七，八	1	未定级	
259	卷六：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60	卷六：五，六	1	未定级	
261	卷六：一，二	1	未定级	

262	卷七：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63	卷七：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264	卷七：五，六	1	未定级	
265	卷七：一，二	1	未定级	
266	卷七：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267	卷七：九，十	1	未定级	
268	卷七：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69	卷七：三，四	1	未定级	
270	卷七：七，八	1	未定级	
271	卷七：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272	卷八：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273	卷八：三十三，三十四	1	未定级	
274	卷八：二十九，三十	1	未定级	
275	卷八：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276	卷八：三，四	1	未定级	
277	卷八：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278	卷八：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79	卷八：三十八	1	未定级	
280	卷八：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281	卷八：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282	卷八：五，六	1	未定级	
283	卷八：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84	卷八：九，十	1	未定级	
285	卷八：二十四	1	未定级	
286	卷八：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287	卷八：一，二	1	未定级	

288	卷八：七，八	1	未定级	
289	卷八：三十七	1	未定级	
290	卷八：三十五，三十六	1	未定级	
291	卷八：三十一，三十二	1	未定级	
292	卷九：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293	卷九：一，二	1	未定级	
294	卷九：九，十	1	未定级	
295	卷九：三，四	1	未定级	
296	卷九：二十五，二十六	1	未定级	
297	卷九：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298	卷九：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299	卷九：三十一，三十二	1	未定级	
300	卷九：五，六	1	未定级	
301	卷九：三十三，三十四	1	未定级	
302	卷九：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303	卷九：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304	卷九：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305	卷九：二十八，二十九	1	未定级	
306	卷十：十三，十四	1	未定级	
307	卷十：十七，十八	1	未定级	
308	卷十：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309	卷十：十	1	未定级	
310	卷十：五	1	未定级	
311	卷十：一	1	未定级	
312	卷十：三十九，四十	1	未定级	
313	卷十：四十九，五十	1	未定级	

314	卷十：十一、十二	1	未定级	
315	卷十：六	1	未定级	
316	卷十：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317	卷十：十八	1	未定级	
318	卷一：三十四 卷十：二十五	1	未定级	
319	卷十：十五	1	未定级	
320	卷十：十九，二十	1	未定级	
321	卷十：三十五，三十六	1	未定级	
322	卷十：四十三，四十四	1	未定级	
323	卷十：五十一	1	未定级	
324	卷十：十三	1	未定级	
325	卷十：一，二	1	未定级	
326	卷十：十六	1	未定级	
327	卷十：十四	1	未定级	
328	卷十：四十一，四十二	1	未定级	
329	卷十：一，二	1	未定级	
330	卷十：十五，十六	1	未定级	
331	卷十：二十三，二十四	1	未定级	
332	卷十：五，六	1	未定级	
333	卷十：二十七，二十八	1	未定级	
334	卷十：四十七，四十八	1	未定级	
335	卷十：九，十	1	未定级	
336	卷十：二十九，三十	1	未定级	
337	卷十：一，二	1	未定级	
338	卷十：二十一，二十二	1	未定级	
339	卷十：七，八	1	未定级	

340	卷十：七，八	1	未定级	
341	卷十：三，四	1	未定级	
342	卷十：三十三，三十四	1	未定级	
343	卷十：十七	1	未定级	
344	卷十：三十五，三十六	1	未定级	
345	卷十：二十四	1	未定级	
346	卷十：三十七，三十八	1	未定级	
347	卷十：三十一，三十二	1	未定级	
348	卷十：三	1	未定级	
349	卷十：四十五，四十六	1	未定级	
350	卷十（卷之）志集 无页码	1	未定级	
351	卷十：四十七，四十八	1	未定级	
352	卷十：九	1	未定级	
353	图：十二，十三	1	未定级	
354	卷之九三十	1	未定级	
355	卷之十二	1	未定级	
356	跋一	1	未定级	
357	跋二	1	未定级	
358	跋三	1	未定级	
359	跋四	1	未定级	
360	跋五	1	未定级	
忠武王签				
361	第二十九签、第三十签、 第三十一签、第三十二签	1	未定级	
362	第二十一签、第二十二签	1	未定级	
363	第八十五签、第八十六签、第八十七签、	1	未定级	

	第八十八签			
364	第八十一签、第八十二签、第八十三签、第八十四签	1	未定级	
365	第四十一签、第四十二签、第四十三签、第四十四签	1	未定级	
366	第七十三签、第七十四签、第七十五签、第七十六签	1	未定级	
367	第七十七签、第七十八签、第七十九签、第八十签	1	未定级	
368	第五十三签、第五十四签、第五十五签、第五十六签	1	未定级	
369	第四十九签、第五十签、 第五十一签、第五十二签	1	未定级	
370	第四十五签、第四十六签、第四十七签、第四十八签	1	未定级	
371	第九十七签、第九十八签、第九十九签、第一百签	1	未定级	
372	第六十一签、第六十二签、第六十三签、第六十四签	1	未定级	
373	第二十五签、第二十六签、第二十七签、第二十八签	1	未定级	
374	第八十九签、第九十签、 第九十一签、第九十二签	1	未定级	
375	第九十三签、第九十四签、第九十五签、第九十六签	1	未定级	
376	第六十九签、第七十签、 第七十一签、第七十二签	1	未定级	
377	第二十三签、第二十四签	1	未定级	
378	第五签、第六签、 第七签、第八签	1	未定级	

379	第三十三签、第三十四签、第三十五签、 第三十六签	1	未定级	
380	第一签、第二签	1	未定级	
381	第三十七签、第三十八签、第三十九签、 第四十签	1	未定级	
382	第十三签、第十四签、 第十五签、第十六签	1	未定级	
383	第十七签、第十八签、 第十九签、第二十签	1	未定级	
384	第六十五签、第六十六签、第六十七签、 第六十八签	1	未定级	
385	第五十七签、第五十八签、第五十九签、 第六十签	1	未定级	
386	序三、序四	1	未定级	
387	序一、序二	1	未定级	
388	敬跋	1	未定级	
389	第三签—第四签	1	未定级	
390	第九签、第十签、 第十一签、第十二签	1	未定级	
总计		390		

2.2由于糟朽、虫蛀、微生物损害等造成的木质雕版残缺、字迹模糊等，根据查找的资料，对缺失、残缺、糟朽等雕版进行复制雕刻，具体信息详见表2。

表2 需复制木质雕版文物具体信息

序号	名称	复刻数量（块）	版面（面）	备注
名称	岳忠武王文集			
1	序二、三	1	2	

2	卷首本传一	1	1	
3	卷首本传十五、十六	1	2	
4	卷一奏疏五、六	1	2	
5	卷一奏疏十一、十二	1	2	
6	卷一奏疏十三、十四	1	2	
7	卷四奏疏十一、十二	1	2	
8	卷四奏疏十三、十四	1	2	
9	卷五奏疏二	1	1	
10	卷八书启十一	1	1	
11	卷八檄五、六	1	2	
12	卷八题记七	1	1	
13	卷末公牒七、八	1	2	
14	卷末附录十三	1	1	
15	卷末附录一	1	1	
小计		15	24	
名称	汤阴精忠庙志			
16	卷之九：三十	1	1	
17	卷之十：十二	1	1	
18	跋一	1	1	
19	跋二	1	1	
20	跋三	1	1	
21	跋四	1	1	
22	跋五	1	1	
23	卷之一：四十一、四十二	1	2	
24	卷之二：五、六	1	2	
25	卷之二：十三、十四	1	2	

26	卷之二：二十六	1	1	
27	卷之四：二十五、二十六	1	2	
28	卷之五：五、六	1	2	
29	卷之九：二十八、二十九	1	2	
30	卷之十：四十五、四十六	1	2	
31	卷之十：四十七、四十八	1	2	
小计		16	24	
总计		31	48	

三、注意事项及工作目标

1. 注意事项

1) 尽可能采取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干预。

2) 拓片印刷、雕版印刷处理不能改变木雕版原貌，不可对木雕版外观造成影响，不可破坏文物本身蕴含的信息。尤其是涉及版面字迹的应慎重处理。

3) 拓片印刷或雕版印刷方式方法或材料要确保经过大量的实验及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

2. 工作目标

在对木质雕版印刷、拓印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有效保护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使用成熟保护技术等原则进行操作，使本批文物的后续研究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在拓片印刷、雕版印刷过程中，最大力度确保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并为后续的木质雕版研究创造较好的条件使其能长久保存延续。雕版印刷、拓片印刷后的效果能够达到博物馆展览陈列的目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书

致：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表
- (5) 其他偏差表
- (6) 服务方案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如需要可自行增加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修复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要，请填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

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简述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